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八月七日 (星期二)

第柒貳玖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一局  
 印刷：總統府第一局  
 定價：零售每份四分，半年新台幣九元，全年新台幣十八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 總統令

### 總統令

四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項傳遠、湯慕桂以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督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龔基、張華民、陳崇德、王韻初以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拯華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呂居安以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台灣省政府人事處科員汪國瑗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 總統令

四十五年八月四日

派鄭寶南爲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禁奴補充公約全權會議代表。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俞鴻鈞  
 外交部長 王德溥  
 司法部長 葉超  
 谷鳳翔

## 院令

### 行政院令

台四十五財字第四一八〇號  
民國四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茲制訂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公布之。此令。

院長 俞鴻鈞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種類	號碼	細目	耐用年數
種	號	目	數
1	事務所、店舖、及第二號至第六號以外之房屋	鋼筋混凝土建造。 鋼筋磚架建造。 加磚牆載重建造。 磚牆載重建造。 木牆載重建造。	六 五 五 五 五 八
2	車站、旅館、公寓、客棧、市場、舞場、劇場、電影院、說書場、劇、藝場、彈子房、溜冰場、游泳池、飲店、公共場所、浴室及其他公共場所	鋼筋混凝土建造。 鋼筋磚架建造。 加磚牆載重建造。 磚牆載重建造。 木牆載重建造。 土牆載重建造。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3	工場、倉庫、發電所、變電所	鋼筋混凝土建造。 鋼筋磚架建造。 加磚牆載重建造。 磚牆載重建造。 木牆載重建造。 土牆載重建造。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4	車庫	鋼筋混凝土建造。 鋼筋磚架建造。 加磚牆載重建造。 磚牆載重建造。 木牆載重建造。 土牆載重建造。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5	受鹽酸、硫酸、硝酸、腐蝕、直接全面影響之廠房	鋼筋混凝土建造。 鋼筋磚架建造。 加磚牆載重建造。 磚牆載重建造。 木牆載重建造。 土牆載重建造。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6	受其他有腐蝕性液體或氣體直接全面影響之廠房	鋼筋混凝土建造。 鋼筋磚架建造。 加磚牆載重建造。 磚牆載重建造。 木牆載重建造。 土牆載重建造。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7	橋樑、涵洞、水塔、船塢	鋼筋混凝土或混凝土建造。 鋼筋結構建造。 木結構建造。	四 三 三 八
8	碼頭、駁岸、擋土牆、護坡、堤防、上下水道、水槽	鋼筋結構建造。 鋼筋磚架建造。 木結構建造。	三 三 三 五
9	停車場地及道路路面鋪設	瀝青混凝土、石板、石塊、磚塊、沙石、瀝青、路面處治、碎石、沙石、瀝青、表面處治	一 一 一 三
10	鐵路號誌及行車保安設備	貯水池、調整池、水壩、水壓管、水壓管及其他	一 一 一 五
11	水力發電工程	貯水池、調整池、水壩、水壓管、水壓管及其他	八 七 八 〇
12	給水工程	沉澱池、濾水池、金屬水管、混凝土水管、鐵塔、鐵柱及鋼筋混凝土	八 一 一 〇
13	電氣工程	木塔及木柱、地下管道	三 一 一 〇
14	第一號至第十三號以外之建築物	混凝土、磚、石、鐵及其他金屬建造。 木及其他建造。	四 三 四 五

二、船舶		15 鐵造	油輪 其他	二
16 動力木船及動力鐵木合造船。		一〇		
17 無動力木船。		一〇		
18 發動機。		五〇		
19 機體。		四		
三、飛機				
20 鐵道及軌道用車		二五	機車——蒸氣機車。 內燃機車(引擎部份一〇年)。	二五
21 汽車		二〇	客車。	二五
22 人力車		一六	貨車。	二〇
23 獸力車		五	電車、鋼索式車、架空索道搬運器及其他車輛或搬運器。	一六
24 水力火力發電設備		五	輕便纜車。	五
25 電訊設備		五	運送業用乘人汽車、貨車、轎車、旅行車、機器三輪車等。	五
26 航空發動機、機體、機械、製造及修理設備。		七	其他各業用乘人汽車、貨車、轎車、吉普車、旅行車、摩托車、機器三輪車。	七
27 船舶製造及修理設備。		八	起重車輛。	八
28 鐵路車輛製造及修理設備。		三	腳踏車、三輪車。	五
29 汽車及零件製造設備暨車身裝置設備。		七	手推車、手挽車、台車。	七
30 汽車修理設備。		五	牛車、馬車。	五

五、機械及裝置

31	三輪車、脚踏車製造設備。	一八
32	肥皂製造設備。	一五
33	染料製造設備。	一三
34	塗料製造設備。	一八
35	硫酸、硝酸、鹽酸製造設備。	一二
36	肥料製造設備。	一五
37	製革設備。	一八
38	冷凍及製冰設備。	一五
39	紙漿及造紙設備。	一八
40	味精製造設備。	一五
41	飲料品製造設備。	一一
42	洗滌鹽製造設備。	一四
43	再製鹽製造設備。	一六
44	釀酒設備。	一九
45	樟腦製造設備。	一七
46	酒精製造設備。	一八
47	橡膠品製造設備。	一七
48	化粧品製造設備。	一一
49	製糖設備。	二〇
50	糖果、麵包、餅干製造設備。	一八
51	抗生素製造設備。	一二
52	藥品製造設備。	一五
53	棉、毛、麻、絲、人造纖維紡織設備。	一五
54	針織設備。	一二
55	人造棉製造設備。	一七
56	尼龍及其他人造纖維製造設備。	一五
57	漂染整理設備。	一五
58	鐘表製造設備。	一六
59	無線電機製造設備。	一八
60	漁具製造設備。	二〇
61	捲煙及煙葉加工設備。	二〇
62	玩具製造設備。	二〇
63	輕金屬板製造設備。	一八
64	平板玻璃及玻璃器製造設備。	一八
65	光學玻璃製造設備。	一五
66	印刷設備。	二〇
67	度量衡製造設備。	一八

68	製材設備。	二〇
69	三夾板製造設備。	二四
70	木材加工及木器製造設備。	二〇
71	木材防腐設備。	二〇
72	火柴製造設備。	一一
73	文具用品製造設備。	一八
74	體育用品製造設備。	一七
75	油壓製造設備。	一八
76	電工器材製造設備。	一九
77	蓄電池、乾電池製造設備。	一九
78	電燈泡及真空管製造設備。	一六
79	電綳製造設備。	一五
80	塑膠原料製造設備。	一〇
81	塑膠品製造設備。	一八
82	照像膠片製造設備。	一三
83	電影攝製設備。	一〇
84	金屬用品製造設備。	一八
85	機器製罐設備。	二〇
86	鋼鐵製煉設備。	一八
87	金銀製煉設備。	一三
88	銅鉛製煉設備。	一三
89	鋁製煉設備。	一七
90	鋼鐵銅鋁鑄造設備。	一七
91	鋼鐵鍛造設備。	一九
92	鋼鐵延壓設備。	一四
93	金屬礦開採設備。	一二
94	煤礦開採設備。	一一
95	石油礦開採設備。	一七
96	石棉、石膏礦開採設備。	一五
97	硫磺礦開採設備。	一〇
98	石灰石採取設備。	一四
99	沙石採取設備。	一一
100	打撈設備。(包括潛水設備)	一六
101	營造業用機械設備。	一八
102	煤氣製造設備。	一八
103	氧氣製造設備。	二〇
104	煉焦設備。	二二

105	石油煉製設備。(包括輸油及貯售設備)	一五
106	水泥製造設備。	一六
107	石棉及石棉製品製造設備。	一七
108	水泥製品製造設備。	一七
109	陶瓷器及磚瓦製造設備。	一三
110	粗製茶製造設備。	一四
111	精製茶製造設備。	一八
112	罐頭食品製造設備。	一五
113	醬油製造設備。	一七
114	水產品製造或加工設備。	一四
115	糧食製造或加工設備。	一六
116	乳製品製造設備。	一八
117	肉類加工設備。	一八
118	榨油及提油設備。	一九
119	縫紉機製造設備。	一八
120	照像機製造設備。	一六
121	醫療及手術機械器具製造設備。	一八
122	事務用機械器具製造設備。	一八
123	通信機械器具製造設備。	一七
124	農業用機械製造設備。	一八
125	纖維機械製造設備。	一八
126	化學工業用機械及裝置製造設備。	一八
127	金屬工作機械製造設備。	一八
128	精密工具及儀器製造設備。	一五
129	本表第二四號至一二八號所列以外之機械及裝置。 鐵木混合製。 木製。 鑄鐵及其他金屬製。	一〇 一五 一〇 一〇
130	原動力 電動機。 內燃機。	一三 一八
131	抽水機。	一〇
132	耕耘用具 動力耕耘機。 碎土機。	一七 一七
133	播種及割穀機 動力脫壳機。 人力脫壳機。 揉碎機。 碾米機。	一〇 一八 一〇 一〇 一六
134	脫壳用機。	一六

六、農業用機械

135	病害蟲預防用具。	肩掛式噴霧機。 動力式噴霧機。 動力撒粉機。 打草及切草機。	五 〇 五 二
136	稻草加工機	打繩機 動力機 人力機 製席及草包機。	二 八 二
137	第一三〇號至一三六號 以外之機械。	鋼鐵及其他金屬製。 木製。 鐵木混合製。	一 五 七 〇
138	鋼鐵及其他金屬製。		六
139	木製。		二
140	鐵木混合製。		四
141	鋼鐵及其他金屬製。		八
142	木製。		四
143	鐵木混合製。		六
144	其他。		五

說明：一、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在民國四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或建造者，適用本表之規定辦理。其在四十四年底以前取得或建造，而依照舊所得稅法第四十五條附表規定，其耐用年限尚未屆滿者，自四十五年度起，應按舊表所定耐用年數與舊表未使用年數之比率，換算本表未使用年數，并以該未使用年數作為本表之耐用年數（零星尾數在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不滿六個月者不計。）依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計算折舊，其計算公式如左：

$$A, \frac{\text{依舊表計算尚未使用年數}}{\text{舊表規定耐用年數}} \times \text{本表規定耐用年數} = \text{換算本表後之使用年數(即換算本表後之耐用年數)}$$

$$\text{或 } A', (1 - \frac{\text{已使用年數}}{\text{舊表規定耐用年數}}) \times \text{本表規定耐用年數} = \text{換算本表後之未使用年數(即換算本表後之耐用年數)}$$

B, 未折舊餘額 × 換算本表後耐用年數之規定折舊率 = 折舊額。

例一、某硫酸工廠之鋼骨構架廠房，建造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

建造價格折合新台幣伍萬元，舊表規定耐用年數 50 年，截至四十四年底止共尚未使用年數為 23 年，用平均法計算未折舊餘額為 23000 元，新表第三號規定耐用年數 20 年，則計算四十五年折舊時，應代入公式 A，以換算其新表耐用年數。

$$a. \frac{23}{50} \times 20 = 9.2 \text{ 年} \dots \text{換算新表之未使用年數(即換算新表後之耐用年數為 } 9.2 \text{ 年四捨五入計算為 } 9 \text{ 年)}$$

$$b. \text{依照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 } 9 \text{ 年，平均法每年折舊率為千分之一百一十一，則其折舊額為 } \frac{23000}{1000} = 2553 \text{ 元}$$

例二、某鋼鐵廠之製煉設備，共取得價格為新台幣 16,000,000 元，截至四十四年底止已使用八年，用平均法已提折舊 10,624,000 元，未折舊額 5,376,000 元，舊表規定耐用年數 12 年，新表 89 號規定耐用年數 17 年，則計算四十五年度折舊時，應代入公式 A'，以換算其新表耐用年數。

$$a. (1 - \frac{8}{12}) \times 17 = 5.66 \dots \text{換算新表之未使用年數(即換算新表後之耐用年數為 } 5.66 \text{ 年四捨五入計算為 } 6 \text{ 年。)}$$

$$b. \text{未折舊餘額 } 5,376,000 \text{ 元耐用年數 } 6 \text{ 年依照平均法每年折舊率為千分之一百六十七則其折舊額為：} 5,376,000 \times \frac{167}{1000} = 897,792 \text{ 元(註最後一年折舊額為 } 99 \text{ 萬元)}$$

二、各種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其耐用年數不得短於本表之規定。  
三、本表所列固定資產，係指全新者而言。其在取得時已經過相當年數之使用者，得以未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依照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

四、固定性之附屬設備，無單獨使用價值者，其耐用年數隨其主要設備。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耐用年數	平均法% 減法%	耐用年數	平均法% 減法%	耐用年數	平均法% 減法%	耐用年數	平均法% 減法%	耐用年數	平均法% 減法%	耐用年數	平均法% 減法%	耐用年數	平均法% 減法%	耐用年數	平均法% 減法%
二	五〇〇	六八四	二九	二四	七	五	八	四〇	四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三三	五三六	二〇	二二	七	四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二五〇	四二九	一五	一七	六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二〇〇	三三三	一〇	一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六六	二五〇	七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一三三	一八四	五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一〇〇	一三三	四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八三	一〇〇	三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七〇	八三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一	五九	七〇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二	五〇	五九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三	四三	五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四	三七	四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五	三二	三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六	二八	三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七	二五	二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八	二二	二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九	一九	二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〇	一七	一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一	一五	一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二	一四	一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三	一三	一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四	一二	一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五	一一	一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六	一〇	一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七	九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八	八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九	七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〇	六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一	五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二	四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三	三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四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五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六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附註：(一)營利事業依照「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計算折舊時，其折舊

率不得大於本表之規定。

(二)採用平均法而無殘價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之折舊累計額，其總額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三)採用平均法而無殘價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之折舊累計額，其總額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  
(四)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額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百分之九。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

鑑字第一九八二號  
四十五年二月三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楊紹裘 台灣省糧食局督導員前台中事務所所長

男性 年四十三歲 福建莆田縣人

住台中市育才街十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楊紹裘休職期間十月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糧食局呈，前台中事務所所長現任糧食局督導員楊紹裘，被控侵佔公有房屋一案，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無罪，請核示等情，以該楊員在所長任內，明知存仁巷十四號房屋，該所已付租金及水電裝修等費，取有租賃權，乃未經呈准，擅以所長身份，同意轉讓自己，殊屬重大失職，檢同卷件，函請從嚴懲戒到會。

理由

本件據被付懲戒人楊紹裘申辯略稱：紹裘於卅五年八月廿一日就任台中事務所所長，當時前所長陳劍係住存仁巷十四號(陳所長係同鄉同事本已相熟)紹裘承邀，即進住該屋，陳任移交清冊，未列交上項房屋，亦未專案敘明該屋與該所關係，該屋租金水電等費係由陳劍及紹裘支付，惟當時台省機關首長所住私人房屋之租金等費，確有由機關辦公費項下報銷之事實，凡無配住公家

房屋者，係如此辦理，類似現行房租津貼制度，故紹裘接任後，該所承辦人仍援前例（即陳前所長任內曾將房租水電費向公家報銷）辦理，該所原未取得該屋租賃權，陳所長先與日人合住該屋，後與紹裘同住數天，亦未取得租賃權，紹裘明知該屋經過情事，並無以所長身份，擅自同意，將該屋轉讓自己之事實，何有呈准必要，紹裘自省尚無失職，請查明審議決定等語，附呈陳劍移交台中糧食事務所國有財產清冊原本，及房屋租金水電費冊七年以後支付收據，暨台灣高等法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三〇三一號刑事判決抄本為證。

本會查台中市存仁巷十四號房屋（即市新高町二一〇番地長谷八太郎原住屋）糧食局台中事務所，雖曾於卅五年三月廿二日，函請台中市日產處理分會繼續撥用或承租為該所員工宿舍，但歷經清查，迄無復函或訂約存根可考，前所長陳劍移交財產清冊，亦未列交宿舍，據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台中市辦事處四十四年七月六日復台灣高院函，略稱：「出租之原始清冊，係填台灣省糧食局台中事務所所長楊紹裘，並非台中糧食事務所，迨卅八年一月租約，變為楊紹裘，並於約內備考欄，註明：「奉鈞府三八五巧府財字第二〇三〇號，准廖大吉同居」，又卅五年八月卅一日租金收據報核聯，係載市民楊紹裘，亦非台中糧食事務所，經查契約存根，台中糧食事務所並未訂有租賃契約等語，（見台灣高院四十四年度上字第二三六〇號卷第卅二頁至第卅五頁）則該所於卅六年六月以前，繳納該屋租金，雖屬不爭事實，而在出租人方面，似僅認現住該屋之楊紹裘為承租人，至卅五年八月卅一日之租金收據，雖載有「糧食局台中事務所職員宿舍」字樣，係該所承辦人廖大吉為便利報銷所更改，業據廖大吉於四十四年七月八日在高院供明（見高院卷第五十一頁）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從而否認該所之租賃權，固非無見，惟不動產租賃契約除定期一年以上之租賃，應以字據訂立者外，苟合於民法第四百廿一條，所謂一方租與他方使用，他方支付租金之情形，即未訂立字據，而在一般形式上觀察，尙未能遽認其租賃關係為未成立，該所既曾函請撥租該屋為該所員工宿舍，並繼續繳納租金，住屋者又適為該所所長，則無論出租人現否僅認住屋者為承租人，而在身任該所代表之居住人，不將經過詳情預行呈明，而逕以私人名義繼續承租，且明知私人住屋租金，由公家開支沒有根據，（

見高院卷第一〇九頁楊紹裘供）而在卅六年六月以前，仍由公家開支租金，並對於以該所職員宿舍名義辦理報銷，未予糾正，雖與故意侵沒公產有別，按諸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誠實謹慎之規定，究嫌未合，即不能謂其毫無違失，中辯殊無足採。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楊紹裘，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項議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九八三號  
四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被付懲戒人

羅添發

台灣苗栗縣公館鄉公所課員 男 年五十一歲 台灣省人 住苗栗縣公館鄉鶴山村八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行為不檢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羅添發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函據苗栗縣政府單報公館鄉公所課員羅添發行為不檢有損公務員之名譽請予撤職一案本案羅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檢同原附調查報告書等件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羅添發申辯略稱：「查報告書所謂李鶯嬌本係妓女謀生在日據時代中辯人因年輕識淺雖有與他來往關係但後涉世漸深自覺有悟棄之改過置室育子李鶯嬌早已斷絕至四十四年五月間有吳集喜者妄謂李女係其妻並誣指與申辯人有姦查李屬妓女並非吳之配偶本無權利過問吳雖會到公所取鬧實因受人唆使意圖陷害申辯人縱令有嫖妓遊娼釀成糾葛亦不過私生活之範圍與違法失職有別又據報告所指『羅員幾日前曾與館南村邱某之妻通姦後經吳集喜調解結果以八〇〇元解決息事』一節概屬捏詞設若有此事實應有舉證之義務報告書僅憑吳集喜片面之稱是否可作事實證據不無疑問次據報告指稱『羅員攜帶情婦觀白戲』一節實屬無據依其載為『據湯村長云曾有其事後往詢問戲院老板黃榮烟所云亦與湯村長所說同此事職等查詢黃某時他却說不知情』等

語中辯人如有攜帶情婦觀白戲之事為戲院老板之黃榮烟自無說不知情之理中籍人服務迄今十餘載未嘗一觸法紀更未受懲戒處分矧受大功及嘉獎等數次有案可據惟本省自政府實施自治引起地方派系本案發生實為起釁予免議以免冤抑。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羅添發從前與妓女李鶯嬌曾有往來關係申辯書已自認不諱其後李鶯嬌又與吳集喜同居四十四年間該羅員被李鶯嬌喚至家中吵鬧打架附近居民圍觀如堵吳集喜又會至鄉公所財政課向羅員尋釁各節均經苗栗縣政府派員向各方調查衆口一詞自屬可信該羅員身為公務員竟不惜名譽如此洵屬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至與邱妻通姦及觀白戲兩點該鄉人事管理員在調查報告書內亦嘗說明未有具體證據無法確定其違法行為是既無確證應予免議。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羅添發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張諾義	李志明	姓名
張玉麟	李志明	原姓名
男	男	性別
民國十八年四月五日	民國十一年一月八日	出生年月日
湖北省嘉魚縣	廣東省連縣	籍貫
現服務機關	現服務機關	居住處所
軍	軍	職業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更改姓名原因
國防部	國防部	核轉機關
二十四日二十月廿	二十四日二十月廿	登記日期
台更字第一二二號	台更字第一二二號	登記號碼
		備考

陳佛慧	趙俊海	梁澤建	王樹信	陳伯宏
陳佛根	趙桂海	梁澤	王樹人	陳伯良
男	男	男	男	男
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	民國十年八月十日	民國八年六月十日	民國十年十月廿日	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江西省彭澤縣	河北省永年縣	四川省羅江縣	湖南省桃源縣	江蘇省銅山縣
台省花連市光復街七六號	台省北台市濶州街四六巷五號	台省高縣鳳山鎮電信一路一號	現服務機關	現服務機關
軍	軍	軍	軍	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二十四日二十月廿	二十四日二十月廿	二十四日二十月廿	二十四日二十月廿	二十四日二十月廿
台更字第一二二號五	台更字第一二二號四	台更字第一二二號三	台更字第一二二號二	台更字第一二二號一